法務部政風司函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政風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第：（八八）政四字第一二三七七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四項有無牴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室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八八）政二字第一四一號函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前段規定：「警政、司法調查、稅務、關務、地政、主計、營建、都計、證管、採購之縣（市）級以上政府主管人員」應申報財產，係就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種類，規定為「警政、司法調查、稅務：：、主計、：：、採購」等，至於前開人員之層級，則規定為「縣（市）級以上政府主管人員」。而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各項規定，係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用名詞予以定義，其中第四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主計、採購人員，係指辦理會計、採購業務之人員」，該項規定之「會計」係針對「主計」而言，並非針對「採購」而為定義，自無來函所稱「將採購之主管人員」擴大解釋為「辦理會計、採購業務之人員」致生行政命令牴觸法律之疑慮。簡言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為「會計、採購之縣（市）級以上政府主管人員」。   
正本：中央研究院政風室  
副本：本司檢察官室、第二科、第四科  
法 務 部 政 風 司